

自学《民法学》的三个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  
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53/2021\\_2022\\_\\_E8\\_87\\_AA\\_E5\\_AD\\_A6\\_E3\\_80\\_8A\\_E6\\_c67\\_15308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53/2021_2022__E8_87_AA_E5_AD_A6_E3_80_8A_E6_c67_153085.htm)

自学考试是我国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创建的一种育才选才相结合，以考试促自学、出人才的教育及考试制度，不仅在我国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，且有国际意义。是一种新生事物。就自学考试的本身而言，它的基础在于自学，其关键是考试。这一新生事物之所以长盛不衰，其生命线就在于能培养出高素质的合格人才。因此，自学应试者，为了能顺利通过考试这一关，把自己培养成为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有贡献的人才，一定要打好自学这个“基础”。“基础”牢固，就能在其上建筑万丈高楼，就能达到预期的考试效果。现实生活中，有许多自学者是名符其实的自学，既无老师的系统讲授，也少有同学相互之间的切磋，完全靠自己“啃”指定的教材。当然，自学要靠自己的勤奋、钻研，这是基本的，但学习方法也不是无足轻重的。勤奋学习，自学者一般能做到。但各人的学习方法，差异就很大，从而，学习效果和取得的成绩就很不同。个人学习的方法对头，可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。反之，则事倍功半，许多自学应试者对此深有体会。基此考虑，本文仅就自学《民法学》方法的三个问题，谈谈自己的意见，供初次接触民法学、准备应试者参考。准确掌握概念 民法学的概念很多，这是初学者的共同感觉，实际也是如此。但是，不能因其概念多而却步，相反还要花大力气去掌握它，而且要准确地掌握。不准确的掌握不是真正的掌握；似是而非的掌握，或大而概之的掌握，往往遗误作答，或答非所问、或张冠

李戴、或答非重点，甚或不能作答。每一个概念，都有其特定含义。特定含义中有其“要点内容”和“要害文字”。诚然，有的概念的“要点内容”和“要害文字”很容易区别，但有的却不容易分开，甚至是一回事。为了引起注意，这里还是将它们分别提出。对“要点内容”和“要害文字”，一定要理解并牢记。因为作答试题时，遗漏了“要点内容”、“要害文字”，可能丢掉试题的全部分数，而遗漏其他内容，则只丢掉部分分数。比如：民法的概念是：“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、法人之间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”。这个概念中的“要害文字”也是“要点内容”是“平等主体的”。在作答时，如果遗漏了它，则无限扩大了民法调整的对象，因而是错误的，会失去该题的全部分数，相反，如果漏答了“公民之间”或者“法人之间”或者“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”或者“财产关系”或者“人身关系”，则属于作答不全面，只能扣掉部分分数。合同的订立中，有“要约”和“承诺”的概念。“要约”是希望订立合同的当事人一方，向另一方发出的缔结合同的提议。“缔结合同”就是“要约”概念中的“要害文字”，不是缔结合同的提议，比如邀请对方同行游览北京颐和园的提议，就不是“要约”，至少不是这里讲的要约。“承诺”是受要约人向要约人作出的对要约的实质内容完全同意的意思表示。其中“完全同意”是“要害文字”。对要约的实质内容不是完全同意的，则不是承诺而是新要约。例如：某工厂向某学校发函称：“本厂生产x型英语听音耳机，单价15元。如需要请来函、来人订购。”某学校回函称：“本校订购你厂生产的x型英语听音耳机50幅、单价15元，但务请在耳机上附加一

个音量调节器。”从合同订立程序上讲，某厂的发函，当然是“要约”。但某学校的回函，尽管是订购发函内容x型英语听音耳机，只因附加了一个条件务请在耳机上附加一个音量调节器。某厂对这个条件是否同意，还不得而知。因此某学校的回函因不是对要点内容的“完全同意”。故不是“承诺”而是新要约。不当得利的概念是：“没有法律或合同的根据而受利益，致使他人受损害”。这个概念有三点内容，即没有法律(或合同)的根据；一方取得利益；他方受损害。应当说，这三点内容都不可缺少。但相对来说，第一点内容更为重要。可以说它是要点内容或者说“要害文字”。因为，它界定了不当得利的性质。如果缺少了它，不当得利的概念就没有确定性。为什么呢？因为，侵害他人财产，也可发生一方取得利益，他方受损害的后果，但这是侵权行为而非不当得利。代位继承的概念是：“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，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有权继承其父母应继承的遗产份额。”这个概念中的“要害文字”不止一处。但其中最要害的，也是最关键的文字，当居“先”字。如果作答该题时“先”字漏掉，就不知是什么性质的继承，如果将“先”换为“后”，则因后于死亡而不发生代位继承问题。赠与合同的概念是：“赠与人把自己的财物无偿地给予受赠人所有的协议”。这个概念中的“要害文字”不言而喻是“无偿”二字。因为，有偿的协议，便不是赠与合同。但也有人提出遗赠也是无偿的，所以无偿不是赠与合同的“要害文字”，“合同”才是“要害文字”。这种看法是错误的。如果说“赠与合同”与“遗赠”相区别的要害文字，当然就是合同而不能说是“无偿”了。代理的概念是：“代理是代理

人在代理权限内，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，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”。这个概念中有三个重点内容：一是在代理权限内(注意代理权限内的内含)；二是以被代理人的名义；三是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(注意“代理行为”的重要含义。如果将“代理行为”误写为“行为”，将发生什么后果?)该三个重点内容中最能体现代理特征的是“以被代理人的名义”。因为如不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而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的民事法律行为，则不是代理而是信托(行纪)。对此，被代理人也不承担民事责任。财产所有权的概念是：“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的权利”。其中“依法对自己的”是“要害文字”。它要求财产不仅是“自己的”而是要“依法”。假若这个概念中没有这几个“要害文字”。所有权的概念将成为“所有人对财产享有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的权利”。如此，那将在财产所有权领域里发生混乱现象。学习掌握概念时，强调要注意它的“要点内容”和“要害文字”。决不意味着概念中的其它文字、内容不重要，这点需要强调说明。另外，在学习某一概念时一般都有其法律特征，注意学习，不能忽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